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2026年5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百子湾西里 303 号楼

授权代表：张晓东

联系人：商运生

电话：010-65090517

乙方：北京腾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23 层 1 座 2705

法定代表人：郝亚琴

电话：139116512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支援合作消费协作系列活动】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1. 服务内容：【支援合作消费协作系列活动】

2. 服务要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帮助支援合作地区农副产品开拓进京销售渠道，助力支援合作地区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文旅融合发展；乙方配合甲方开展 2026 年朝阳区消费协作系列活动所相关工作任务，包括开展进商圈、公园广场、社区中心等消费协作特色活动不低于 6 场、线上直播带货、农文旅融合宣传、东西部协作三十周年朝阳区主题展览等。具体服务内容：

（1）开展多层次、多场景消费协作特色活动

以“潮朝阳”“朝阳花园节”等区域消费品牌为引领，联动重点商圈、公园广场、社区中心等场所，与协作地区联合举办农副产品展销、民俗文化展演、特色美食品鉴等系列推广活动。创新打造“公园+消费”“商圈+帮扶”等融合场景。联合区商务局、园林绿化局、文旅局等部门，统筹开展“春采风、夏品果、秋丰

收、冬滋补”等四季主题促消费活动，营造全年不断、热度不减的消费协作氛围。

活动地点包括各大商圈、公园及流量较大的社区等。活动次数不低于 6 场。活动内容包括展销设施搭建、样品运输及仓储、现场运营、定制互动奖品及体验材料、活动通用物料设计与制作等内容。

(2) 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打造数字化帮扶新模式。线上直播及电商合作

顺应数字消费发展趋势，深化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组织协作地区参加淘宝、抖音、快手等平台的专场直播带货活动，推动区域内电商企业与协作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探索线上品牌活动，结合节庆节点开展主题促销，推动帮扶产品从“一时热”向“常态销”转变。鼓励平台企业开设帮扶产品专区，拓展线上销售新阵地。

合作内容包括直播间搭建及技术支持、平台合作及流量推广（淘宝、抖音、快手等平台的专场坑位不少于 12 个）、直播策划执行及直播团队在协作地区选品邮寄样品产品等。

(3) 深入推进农文旅融合宣传，提升协作地区的品牌影响力

紧密围绕内蒙古草原文化与特色农畜产品，精心策划并推出“协作风采·京蒙同行”系列宣传专题，重点挖掘我区援派干部与专技人才的帮扶事迹，以及当地农牧民借助帮扶项目实现增收致富的典型案例。同时，在消费帮扶活动中融入乡村文化、旅游资源和民俗体验等元素，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短视频矩阵等多渠道，广泛宣传协作地区的风土人情与优质产品。积极探索与区文旅局联合开展主题推广活动，推介协作地区的精品旅游线路和乡村文化体验项目，推动“以销促游、以游带销”的双向赋能发展。

宣传包括主流媒体宣传，邀请中央及北京市主流媒体参与报道不少于 30 篇，含专版宣传、新闻采编、文字撰写等、新媒体矩阵投放（含短视频制作、探店或体验、小红书/抖音达人发布等）及“帮扶故事”内容采编（制作短视频及图文素材，用于全媒体传播）等。

(4) 举办东西部协作三十周年朝阳区主题展览

与区档案馆联合策划“东西部协作三十周年”系列宣传展览，通过图片展、实物展、口述史等多种形式，系统展示朝阳区三十年来对口帮扶的奋斗历程和帮扶成效，讲好朝阳帮扶故事，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协作帮扶的良好氛围。包括展览策划及设计、展览装修布置及展品制作（征集或复刻三十年来帮扶历程档案资料、老照片，以及进行实物展品制作等）等。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实施日期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意向续约的，应在合同到期前【15】日向另一方提出，双方启动续约程序，否则本合同到期终止。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事项的，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若需要和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总价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1,95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合同金额分【2】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2. 前述服务费为最高封顶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因实际情况导致本合同约定部分服务内容最终未实际完成，则双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核算，未实际产生部分费用按未完成服务内容占合同约定总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于最终结算时核减。

3.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款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对服务费用的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腾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账号:11093707911060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乙方为甲方此次活动所提供的活动实施及活动成果的一切权利,对乙方的活动执行具有审核权,乙方按甲方审核通过的策划方案组织执行。

2. 甲方根据活动筹办和活动现场的具体情况,对本活动项目筹备和现场工作拥有最终决定权。

3. 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6. 甲方需要承担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包括确定活动执行方案,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审核活动流程文件并及时作出修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或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需指派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大型消费帮扶推介活动工作经验或资质,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10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5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

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同时，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亦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9. 乙方需要承担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包括活动组织实施，场地布置搭建，制作宣传材料，组织支援合作地区参展商参展等相关工作。

10.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活动、活动场地对接踏勘、场地平面效果图制作、主视觉及衍生品设计工作，邀请并落实媒体、起草新闻稿并对接媒体发送新闻稿。其中，涉及活动设计、文案撰写、邀请函、新闻稿等对外公布的口径等相关材料，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11. 乙方负责费用结算及相关费用支出统计，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文件整理。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举办目的、活动组织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取得成效等内容；活动结束后两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精剪视频、照片影像、新闻稿等体现活动成果的宣传材料。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 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成果 10 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甲乙双方采用项目结项报告、图片文字说明等总结性文件编写等方式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六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3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和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4.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6. 本条款约定的义务，其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因其他条款或协议本身的效力瑕疵而受到影响，不因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而免除。

七、保密条款

1、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非公开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承诺，乙方应当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甲方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前述非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者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须签订本合同附属的《保密协议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将《保密承诺书》原件向甲方备案。

3、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转交、转用或泄露双方提供的任何背景资料和数据库。所有涉及该活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片、资料、数据库、电子文档、报价、方案等均属于商业秘密范围。甲方因履行法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监察、司法程序等）需要披露本合同项下资料的，不受本保密条款限制。

4、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致使甲方信息泄露，或乙方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甲方被追索的，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纠纷。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损失进行赔偿。

5、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其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因其他条款或协议本身的效力瑕疵而受到影响，不因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而免除。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1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1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的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1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1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外，还应支付服务费用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 2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若乙方已完成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核减相应费用；若甲方已付费用超过最终应付金额，乙方应将超付部分退还甲方。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甲方已预付但乙方未对应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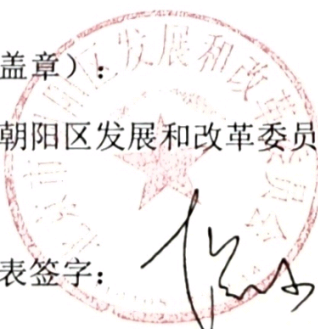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补充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北京腾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26 日